

新疆天汇华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协议书

甲方：新疆天汇华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办公室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买卖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车辆型号、数量、价格

乙方向甲方共计采购车辆 15 台，其中 2024 款红旗 H5 公务版 CA7181HA6TA,1.8T 车辆，采购数量 15 台，采购单价： 179800 元/台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5 台合计金额： 2697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车辆配置

购买车型：2024 款红旗 H5 公务版 CA7181HA6TA,1.8T

制造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产地：吉林长春

车身颜色：魅夜黑 内饰颜色：黑色

其他配置：详见下表 出厂日期：2024 年 4 月份以后出厂

主要配置及参数		
长* 宽* 高(mm) : 4988 * 1875 * 1470	超大全景天窗（滑动/双模开启，防夹功能）	MKB 多次碰撞预防系统
轴距(mm) 2920.	电动天窗遮阳帘	MKE 智能疲劳监测系统
行李箱容积 (L) 521,	远近光一体式高级 LED 透镜前大灯	GRA 定速巡航系统
发动机排量 (L) 1.798,	LED 日间行车灯	12V 电源接口
发动机涡轮增压/直列四缸 16 气阀，	LED 尾灯	前后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电控燃油缸内直接喷射，	中控大屏	后排预紧式安全带
最大输出功率(kW/rpm) 145/5000-6000,	驾驶位 12 向电动调节座椅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最大输出扭矩(Nm/rpm) 320/1750-2000	225/50R18	发动机启停
主驾驶座椅按摩	非全尺寸备胎	经济、舒适、运动、自定义



后排座椅加热	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大灯感光自动开启
PM2.5 过滤空调滤芯	方向盘四向可调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
负氧离子发生器	真皮座椅	智能雨量感应无骨雨刷
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前排座椅 4 向电动调节	遥控中央门锁
OTA 远程升级	后排座椅中央扶手	智能一键启动系统
胎压显示	后排座椅 4/6 可分折叠	智能四门无钥匙进入系统
整备质量[kg] 1635	前/后排尊贵中央扶手	后备厢电动尾门
8AT 手自一体	液晶仪表尺寸 (7 寸)	12.6 英寸中控大屏
前轮驱动,	手机无线充电	智能双区自动恒温空调系统
制动系统前后通风制动盘	后排出风口	AQS 空气质量自动控制系统
优化麦弗逊独立悬架/升级柔性后轴多连杆独立悬架,	智能在线防盗系统	外后视镜加热、电动调节功能
转向系统 电动随速助力转向 EPS,	前排正面双安全气囊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整备质量 (kg) 1635	前排侧面双安全气囊	四门一键式防夹电动车窗
最高车速 (km/h) 220km/h,	前后贯穿式两侧头部安全气帘	后风挡电加热功能
加速时间 (s) 7.8,	后排侧面双安全气囊	后排座椅加热功能
90km/h 等速油耗 [L/100km] 6.4	驾驶员膝部安全气囊	真铝饰条

驾驶位座椅记忆	前/后 8 探头泊车雷达	后排 USB 充电接口
AQS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	泊车后视影像系统	顶棚 USB 接口
油箱容积 (L) 65	EPB 智能电子手刹	USB 充电接口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全功能 ESP 车身稳定系统 (含 ABS, ASR, HBA 等多项扩展功能)	车联网
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驾驶助手	车载蓝牙系统
高保真车载音响系统 6 扬声器	魅夜黑	红旗热线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甲方暂定于自签订购车协议且甲方收到全款后 10 天前向乙方交货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应按及时按约履行本合同，给乙方提供合法合格的车辆；

2.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乙方自提。

四、付款方式

1、购买方式：全款。

2、在货到提车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全部车款后，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可提车。

五、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能够通过户籍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

2、甲方保证提供的车辆为全新、完好，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甲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

六、保养和维修

1、质保期为：终身保修，保养为四年或十万公里免费，自甲方给乙方开具机动车发票之日起算。质保期期内的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需要按期到甲方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检查，属于质保范围内的车辆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要求到甲方或者其它由一汽红旗公司授权的一级经销商处按期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检查，质保期内出现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其他：

七、违约责任：

甲方如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退回全部所收车款。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车辆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前因不可抗力发生毁损、灭失，甲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承担向乙方交付车辆的义务。

八、其他：

1、乙方订购的车辆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办理提车手续。甲方在乙方提车时须向乙方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在资源充足或者提前到货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前向乙方交车。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天汇华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办公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34 号

地址：

联系电话：13579975612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